

安化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水罚字〔2024〕5号

被处罚人：仇仁义

单位地址：安化县马路镇云台山村吊藤岩组

被处罚人仇仁义未经批准擅自在云台山村吊藤岩组河道内取水，本局于2024年7月22日立案，2024年7月22日水政执法股进行调查询问，2024年8月8日，本局向被处罚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其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力，本局当场向被处罚人宣读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内容，被处罚人签收行政处罚告知书后，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局陈述、申辩和要求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本局调查查明：被处罚人于2019年1月20日起至今未经批准擅自在云台山村吊藤岩组河道内取水。2024年7月22日，本局对被处罚人进行调查询问，并有相关佐证资料证明。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明有：1、2024年7月22日本局对你的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你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事实。2、你的身份证明，证明你是适格主体。3、你的个人申请，证明你的认识态度及请求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被处罚人仇仁义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你已经将取水设备搬离河道，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向本机关出具了减轻处罚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综合考虑，本局对你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限被处罚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账号 43001554067052500809）逾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被处罚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不

81

停止本决定执行。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既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本决定书所确定的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